社旗县司法局文件

社司〔2024〕2号　　签发人：王英轩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39号提案的答复

夏琳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社旗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把新时代“枫桥式”司法所建设作为加强基层建设、提升基层法治水平、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有力抓手和重要载体，着力构建“县域统筹、条块协同、共建共享”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。

一、配齐机构，组建专业调解队伍

目前我县共有人民调解组织282个，其中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257个，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16个，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，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，专职人民调解员298人，基本健全了县、乡、村三级调解网络，做到了调解有场所，纠纷能化解，大事不越级，小事不出村的工作格局。

社旗县已实现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全覆盖，法律顾问每月入村开展工作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参与矛盾调解、代写文书、普法宣传、信访调解等法律服务，为群众解决了大量法律问题，让群众真切地感到法治的力量，自觉地形成法治意识，做到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社旗县已完成1495名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训计划，法律明白人发挥经常处于群众中的优势，能及时了解身边群众发生矛盾动向，及时沟通及信息上报，协助乡村化解大量矛盾纠纷，开展全社会各阶段普法工作，大大提升了全民法治素养。

二、多种方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

在县司法局的统一指导下，各乡镇利用司法所、乡级专职调解员、村级专职调解员、村居法律顾问、法律明白人等五种力量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摸排，深入社区，乡村，居民家中等开展排查，每月排查不低于2次。特殊时期做到村调委会每天排查一次，乡镇调委会每周排查一次。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进行分类，建立完善工作台账，按照“预警在先、及时研判、及时处理、就地化解”原则，对一般性矛盾纠纷落实“早发现、早处置”，由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主动调解，第一时间化解矛盾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人民调解员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和突发性事件，第一时间由村级过滤甄别、上报乡镇调委会，调委会通过风险研判后、如果仅仅依靠人民调解员的力量无法化解的，上报乡镇政府，迅速启动“警司访+”机制，镇派出所、司法所、信访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分析矛盾属性，案件堵点，化解方向，相关部门介入，做好协调配合，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。

指导各级调委会坚持“周研判、月分析、季例会、年总

结”。各乡镇每月至少召开1次民调主任例会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易激化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矛盾纠纷的原因和类别进行综合分析，拿出综合解决方案，对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主动思考研判、积极处理应对，做到预警在先，教育在先，苗头问题早消化，复杂问题简单化，做到提前量、主动做，确保矛盾纠纷不出村不上交。

三、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人民调解”多元调解模式

充分发挥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，健全矛盾纠纷预警、排查、调处、应急、联动联调机制。发挥全科网格化网格员作用，充分利用热线电话、微信调解、网上调解、视频调解等新型调解方式，对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响应，及时调解，尽早尽快化解矛盾纠纷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为提高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效率，将人民调解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，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，实行专职人民调解员划片包村，实现调解服务“零距离”，调解员对自己负责区域内的群众比较了解，在调解的过程中更能抓住矛盾关键点，让矛盾纠纷化解更有人情味、更有说服力、更有成效性，使矛

盾第一时间化解在前端。

社旗县司法局

2024年5月7日

承办人：李培续

联系电话：13193688993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督查股